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早操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的要求,大一、大二学生早操出勤率必须纳入体育课成绩评定的内容,学校也出台了相关管理文件,本学期,各学院从第三周起至第十六周,要组织大一、大二学生出早操,并请认真做考勤工作,第十七周周三前,将大一、大二学生早操出勤率上报公体部。在上报数据前,需在院内公示,确认无误后上报,一经上报数据不得更改。

附:《南通大学学生**早操管理细则》**



南通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通大体工委 [2009] 6号

关于执行《南通大学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的实施办法》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学生课外体育活动是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育课程的延伸,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制的意见》(中发[2007]7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制的意见》(苏发[2008]3号)精神,促进我校素质教育发展,不断增强大学生的体育意识,提高我校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专项协会活动及校内、外体育竞赛。现制定了《南通大学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的实施办法》。各学院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下附:《南通大学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的实施办法》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早操 管理 细则



课余训练与竞赛



高校运动队建设工作是学校体育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在校领导及各部门的支持下,体育科学学院根据学校客观情况,借鉴兄弟高校的办队经验,在选项上精心琢磨,认真分析全省、全国高校竞赛形势,有针对性的设置运动队,高水平运动队设有:击剑、田径2支队伍,普通运动队设有:跆拳道、太足球策8支队伍,这些运动队坚持常年训练,积极报名参加各级各类比赛。为了管理

好运动队,学校制定了《南通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员)管理办法》(通大[2004]34号),普通运动队(员)参照本办法执行。学校还设立了"高水平运动队(员)管理中心"。中心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秘书1人,专门管理学校的训练与竞赛工作。学校有一支业务精湛的教练员队伍,每年参加各级比赛达10余次。比赛近三年来,我校课余训练常年有序,竞赛成绩捷报频传。



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泉、省体育局局长股宝林、副 局长来维宁,南通市副市长徐昭,南通市作育局局长龄国样和 南通大学副校长程施被按带两子市市局作官局立今高级 学承办的省"沿江体育带"全民健身大联动整省大学生龙脚精



我校龙狮队获2012年第五届江苏省大学生龙狮精英 赛舞龙全能银奖



我校运动员参加2009年第五届中国焦作国际 太极拳交流大赛获得太极推手女子48公斤级冠 军、女子52公斤级季军





课外体育活动

阳光体育活动

学校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决定》,大力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在我校的开展,全面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学校制定了《南通大学贯彻中央7号文件与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工程实施方案》,每年召开体育工作委员会会议,制定全年的群众性体育活动计划,由体育科学学院、校团委、校工会以及各体育社团、体育协会分头实施,通过校运会、院系运动会、体育社团、体育协会活动、课外自我锻炼等形式在校园内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体育活动,形成良好的体育文化氛围。

此外,充分利用体育教育专业的学生资源,在课外体育活动中,让体育专业学生参与学院课余训练指导工作、到各个学院开展辅导课外体育活动、担任学校组织竞赛的裁判工作等,既锻炼了体育专业学生的实践能力,又确保了群众性体育工作稳定、持续和有序地开展。

早锻炼



自学校组建以来一直坚持早操制度和 课外体育锻炼,形成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学校制定了《南通大学学生课外体育活 动实施办法》和《南通大学早操管理规 定》,一、二年级学生早锻炼的方式由 各学院在广播操和跑步项目中选择,大 一、大二学生每周出操不少于四次。

学工处和公体部按照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对各学院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学院负责贯彻实施和学生管理,学生早锻炼出勤率要每月公布并报学工处和公体部,公体部把早锻炼出勤率纳入学生体育成绩评分内容,占体育课成绩的10%。同时各学院将早锻炼的出勤情况列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育素质加减分的要素。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我校设有"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设中心主任1人,测试员4人,有固定的测试场所4个,测试中心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每学期组织全校在校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每学年,准时上报教育部测试数据,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标准》测试结果,并有相应的分析、建议和干预措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已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毕业的必要条件。

经 不可能的